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轉班群公告

申請序號	原班	座號	學號	姓 名	申請轉班群別	是否同意	新班級	新座號
2	501	15	310168	曾 00	三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509	36
5	504	42	310039	羅 00	三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507	36
7	509	1	310273	王 00	文 A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501	36
1	501	1	310235	王 00	文 B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3	501	34	310232	謝 00	文 B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原班	原號

注意事項：

同學應於 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第一節上課前至新班級報到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請自行將原本班級課桌椅搬至新班級。
2. 發放新教科書時，請先不要書寫，確定拿到的正確書籍再做使用，若有書本領取之問題請洽合作社鄧小姐。
3. 註冊單的繳費項目若有疑慮時，請洽總務處出納組。
4. 轉班群後仍須注意高中畢業門檻。
5.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6950 號函說明三：「學生於『轉班群後』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定必修科目，應予補修」。因此轉班群後，未修習之部定必修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資訊科技）必須補修，補修方式由教務處另外通知須補修的同學。



教務處註冊組 114.1.2